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01001

单位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
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本
级)(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单位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其主要职责是：

（一）、促进经济发展。围绕“工业强县、钢铁立县、开放活县、和谐兴县”的发展战略，科学制定本乡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努力提高农业产业化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水平，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中介组织，壮大第二、第三产业，加快城镇化进程。

（二）、加强社会管理。组织、监督国家基本公共政策的实施，加强乡村财政资金监管，加强义务教育、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乡村建设等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协助县直有关部门做好国土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动物防疫、减灾救灾等工作；保障法律法规赋予公民的经济、政治、文化权利，落实公民在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方面的民主权利，依法行政；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依法推进村民组织自治，加强农村宣传文化工作，抓好农村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

文明建设；制定文明生态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相关措施，抓好组织实施。

（三）、提供公共服务。1、生产保障。提供水利灌溉、道路运输、电力供应、农技推广、病虫害防治等生产性公共产品；2、教育保障。协助教育部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就业本领；3、医疗保障。农村医疗设施、医疗手段的完善和提高，农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落实；4、养老保障。福利院、敬老院的建设，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推行；5、生活保障。建设乡村社会各种生活基础设施。建立农村特困户的救助制度和救助体系；6、生育保障。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和生殖健康提供各种优质服务。

（四）、维护农村稳定。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农民法律意识，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守法；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搞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保护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12.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4.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14.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6.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56.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56.46	总计	62	1,456.4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祖
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6.46	1,456.4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812.90	812.90					
20101	人大事务	2.00	2.00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804.90	804.90					
2010301	行政运行	349.44	349.44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82.98	82.98					
2010350	事业运行	370.48	370.48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2.00	2.00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2.00	2.00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2.00	2.00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40	信访事务	2.00	2.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18	15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32	108.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6	13.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3	86.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3	7.03					
20808	抚恤	45.86	45.86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7	32.8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99	12.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2	49.62					
21004	公共卫生	1.05	1.0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5	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4	46.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0	14.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4	31.54					
21013	医疗救助	2.53	2.5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53	2.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00	76.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50.00					
2110301	大气	50.00	5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6.00	26.00					
2110402	农村环境	8.50	8.50					

	保护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7.50	17.50					
213	农林水支出	314.32	314.32					
21303	水利	4.00	4.00					
2130314	防汛	4.00	4.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10.32	310.3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0.32	280.32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4	4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4	4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4	44.9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0	4.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00	2.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50	2.5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50	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6.46	965.08	491.3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812.90	719.92	92.98			
20101	人大事务	2.00		2.00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804.90	719.92	84.98			
2010301	行政运行	349.44	349.44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82.98		82.98			
2010350	事业运行	370.48	370.48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2.00		2.00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2.00		2.00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2.00		2.00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40	信访事务	2.00		2.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	154.18	154.18				

	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32	108.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6	13.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3	86.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3	7.03				
20808	抚恤	45.86	45.86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7	32.8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99	12.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2	46.04	3.58			
21004	公共卫生	1.05		1.0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5		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4	46.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0	14.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4	31.54				
21013	医疗救助	2.53		2.5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53		2.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00		76.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50.00			
2110301	大气	50.00		5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6.00		26.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50		8.5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7.50		17.50			
213	农林水支出	314.32		314.32			
21303	水利	4.00		4.00			
2130314	防汛	4.00		4.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10.32		310.3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0.32		280.32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4	4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4	4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4	44.9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0		4.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00		2.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50		2.5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50		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1,45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812.90	812.90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154.18	154.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62	49.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6.00	7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14.32	314.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94	44.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4.50	4.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6.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6.46	1,456.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56.46	总计	64	1,456.46	1,45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56.46	965.08	491.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90	719.92	92.98
20101	人大事务	2.00		2.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4.90	719.92	84.98
2010301	行政运行	349.44	349.4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98		82.98
2010350	事业运行	370.48	370.4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		2.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0		2.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40	信访事务	2.00		2.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18	15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32	108.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6	13.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3	86.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3	7.03	
20808	抚恤	45.86	45.86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7	32.8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99	12.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2	46.04	3.58
21004	公共卫生	1.05		1.0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5		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4	46.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0	14.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4	31.54	
21013	医疗救助	2.53		2.5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53		2.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00		76.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50.00
2110301	大气	50.00		5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6.00		26.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50		8.5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7.50		17.50
213	农林水支出	314.32		314.32
21303	水利	4.00		4.00
2130314	防汛	4.00		4.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10.32		310.3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0.32		280.32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4	4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4	4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4	44.9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0		4.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00		2.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50		2.5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50		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6.52	30201	办公费	33.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7.5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2.55	30205	水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3	30206	电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3	30207	邮电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2	30211	差旅费	23.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8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66.71	公用经费合计					9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
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

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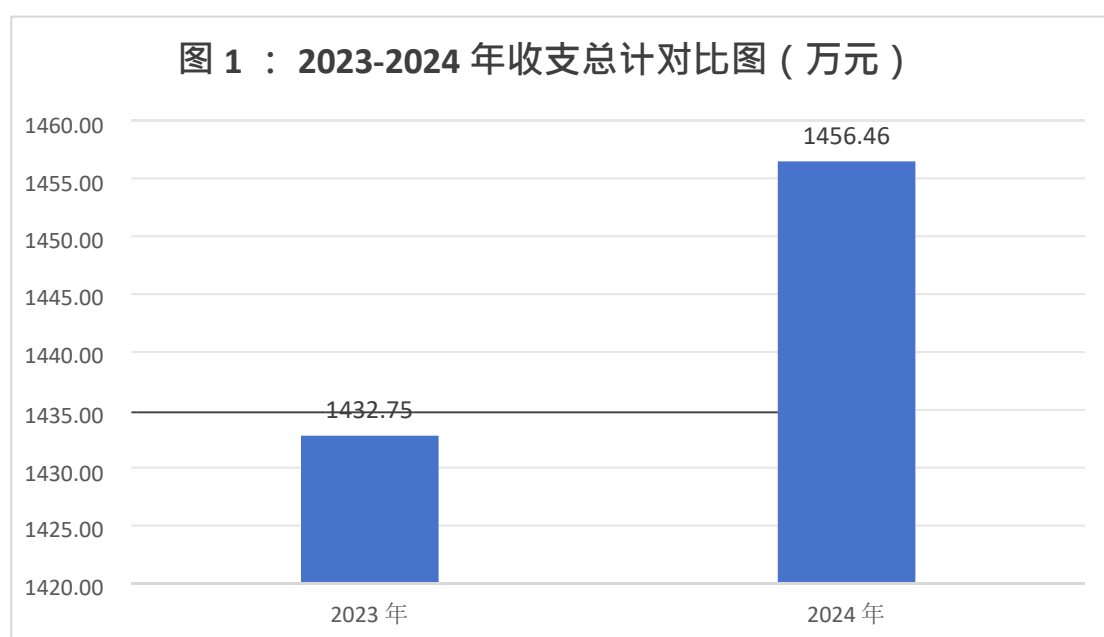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0		1.60		1.60	3.00	4.60		1.60		1.6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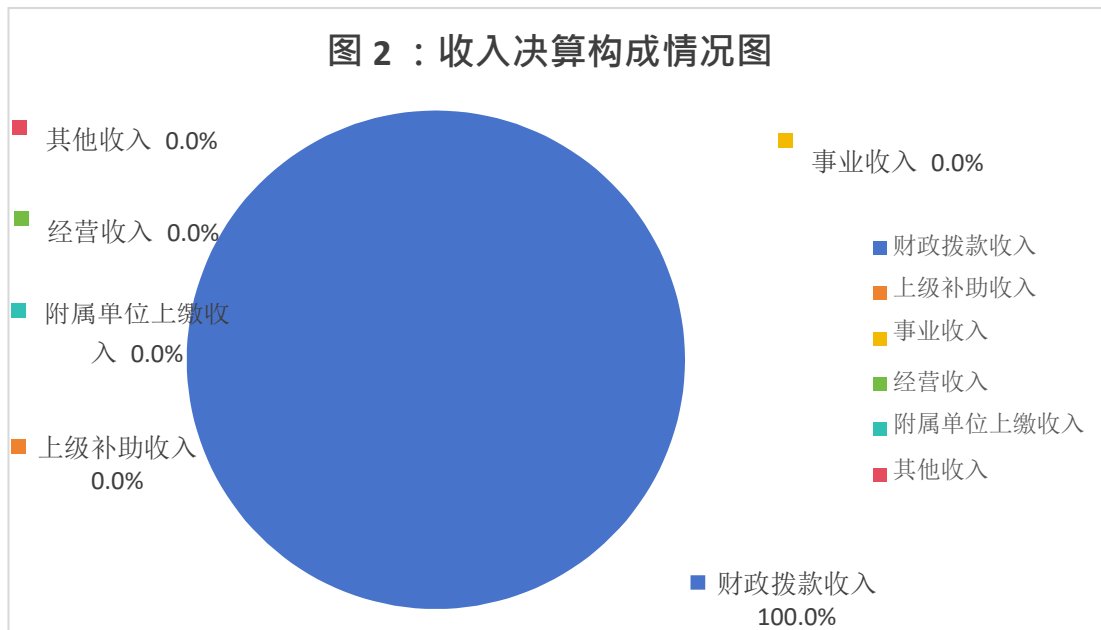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56.4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3.72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及调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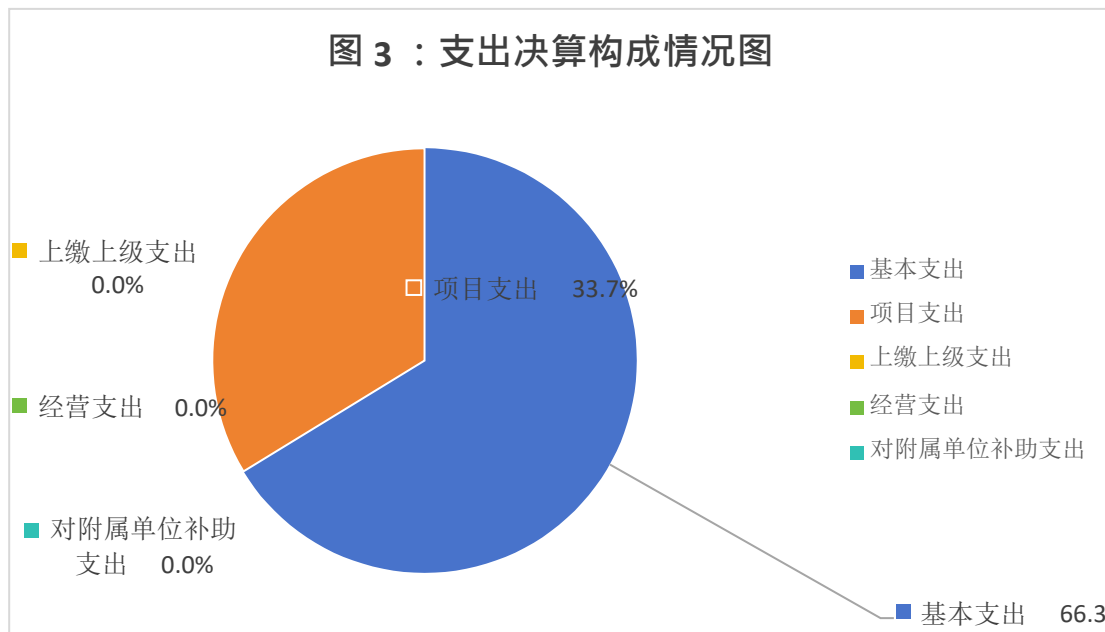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56.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6.46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5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5.08 万元，占 66.3%；项目支出 491.38 万元，占 33.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56.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3.72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及调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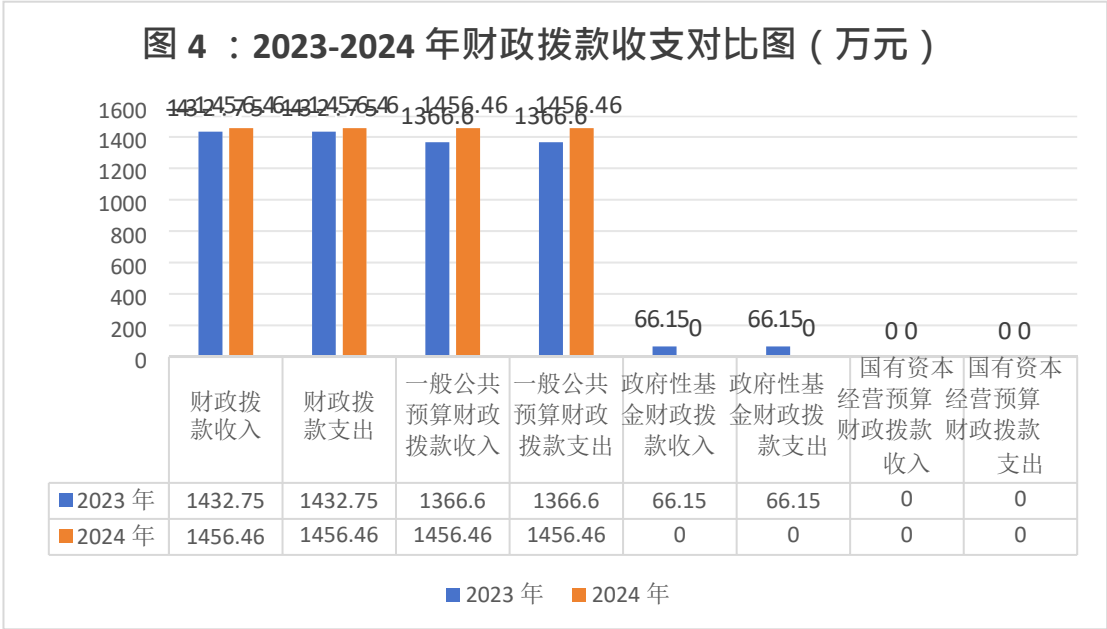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56.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2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及调资；本年支出 1,456.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2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及调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56.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87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及调资及项目增

加；本年支出 1,456.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87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及调资及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15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15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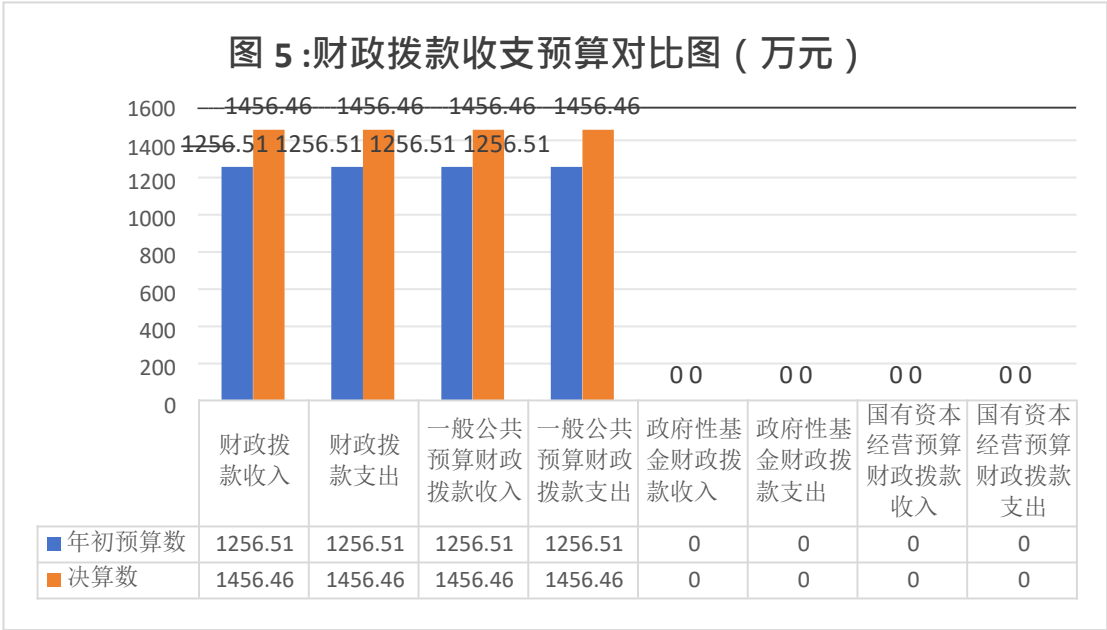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5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99.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1,45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99.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9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9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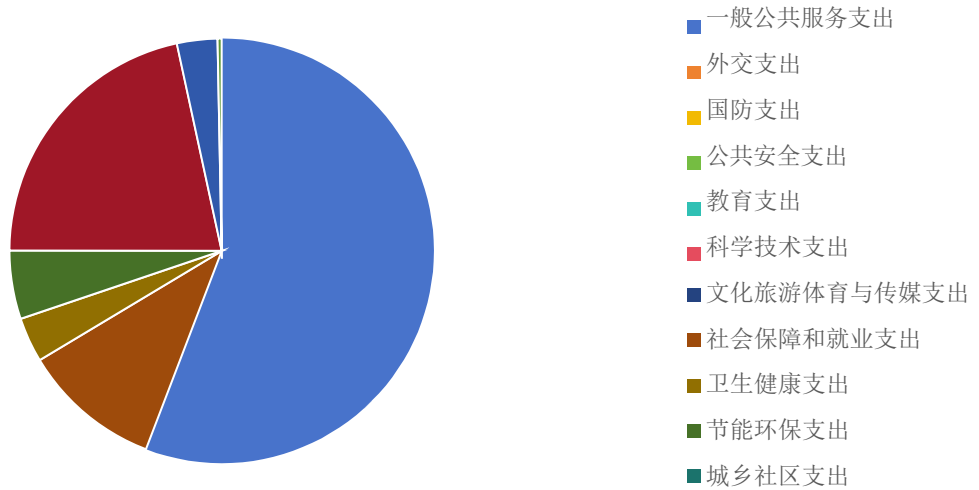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56.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12.90 万元，占 55.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等行政运行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4.18 万元，占 10.6%，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及退休人员工资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9.62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人员医疗缴费

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76.00 万元，占 5.2%，主要用于取暖费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314.32 万元，占 21.6%，主要用于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以及转移支付工资福利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4.94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公积金福利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4.50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治普查等支

图 6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5.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6.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8.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4.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 1.6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1.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一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6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1.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一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08 批次、1,025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3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0.68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4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5.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91.38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3个，涉及资金491.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个，涉及资金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组织对等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19 项目及人大活动经费、综治工作经费、专项武装经费、团委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扶贫工作经费、防火防汛工作经费、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等2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人大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定期开展人大代表接访、走访、约访、回访等工作；二是发挥人大监督职能，宣传人大工作。

2. 综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了社会稳定，搞好了农村矛盾纠纷隐患排查调解处理工作；宣传教二是排查矛盾隐患，化解了群众纠纷，做好了稳控工作。

3.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8 万元，执行数为 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了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推进了科学民主决策，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壮大了村级经济实力；二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了村财管工作。

4.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了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推进了科学民主决策，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壮大了村级经济实力；二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了村财管工作。

5.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4.28 万元，执行数为 12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了村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了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二是村财工作按照规定得到开展。

6. 专项武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武装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通过开展专项武装工作，强化基层武装力量建设，促进能力提升。二、通过基层武装能力提升，保障全县武装专项工作水平提升。

7. 团委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团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促进了共青团事业发展；二是加强了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加强了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了青少年健康成长。

8. 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效果明显；学习制度得到普遍落实，各项活动普遍参加；二是党员素质、工作效率和人民满意度显著提升。

9. 防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有力保障，二是扶贫产业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产业项目建设圆满完成，提质增效入户类扶贫资金全额到户。

10. 防火防汛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火防汛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了护林防火、生态公益林得到了管护；二是组织协调了水资源管理、监测、保护、节约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工作。

11.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掌握我乡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情况。二是通过设备购置和宣传培训工作，提升我乡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火防汛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采取锅炉改造电取暖,确保机关正常办公,为机关工作人员和群众提供良好的工作					通过采取锅炉改造电取暖,确保机关正常办公,为机关工作人员和群众提供良好的工作					100.00	
	通过改变取暖方式,加大大气治理力度,提升大气质量,保护自然环境。					通过改变取暖方式,加大大气治理力度,提升大气质量,保护自然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季采暖保障面积	用于冬季采暖的办公场所	10.00 ≥		4200	m²	42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二氧化碳减排减排率	当年实际二氧化碳排放量	10.00 ≥		5	%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细颗粒物排放削减率	当年实际细颗粒物排放量	10.00 ≥		8	%	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锅炉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0月底		2024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供暖设施维修支出	供暖管道设施维修费用支出	5.00 ≤		5	万元	5	完成	5	
		成本指标	采暖费用支出	办公场所采暖费用支出	5.00 ≤		45	万元	45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空气优良天数增长	全年空气优良天数同比增长	15.00 ≥		5	%	5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提升	15.00 ≥		10	%	1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占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刚			联系电话:	0335775054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重点项目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本镇内相关企业手续办理持续跟进。				对本镇内相关企业手续办理持续跟进。				100.00		
	服务好企业项目土地征占补偿、手续跑办等工作。				服务好企业项目土地征占补偿、手续跑办等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工作宣传展示数	政法工作宣传展示数	10.00 ≥	100	次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督查工作完成率	督查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及时处理业务数量占总业务量比例	10.00 文字描述	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体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2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提升经济发展	20.00 ≥	30	%		30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总人数	10.00 ≥	8000	人		80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刚			联系电话:	0335775054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0	到位数		80.000000	执行数		64.000000	8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建设,人居环境改善整体部署,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通过项目建设,人居环境改善整体部署,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100.00
	通过对土地平整,加快项目的实施.					"通过对土地平整,加快项目的实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中产生的土石渣料	施工中产生多少土石渣料	10.00 ≥	2		万吨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反映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中办公费	办公费	10.0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中差旅费	差旅费	5.00 =	5		万元	5	完成	5
		成本指标	乡镇实施中劳务费	劳务费	5.00 =	5		万元	5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务工就业人数	反映项目带动务工就业人数	15.00 ≥	50		人	5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年限	反映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15.00 >	10		年	1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刚			联系电话:	775054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宗旨，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为党的事业和人民群众无私奉献、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而努力奋斗。				通过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宗旨，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为党的事业和人民群众无私奉献、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而努力奋斗。				100.00		
	通过开展组织、宣传等党建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				通过开展组织、宣传等党建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10.00 ≥	15	次		1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舆情信息数(条)	收集、分析、上报舆情信息	10.00 ≥	60	条		6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人数	10.00 ≥	80	%		8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达标率	党建工作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5.00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时效性	全年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5.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费用支出控制情况	党建费用支出情况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组织带动作用示范作用	通过党建工作促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5.00 ≥	80	%		80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党员带头发展经济	通过党员带动发展经济	15.00 ≥	1500	元		15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全乡党员对党建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刚			联系电话:	0335775054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运转保障）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矽肺病人发放生活补助，保障病人基本生活。					通过对矽肺病人发放生活补助，保障病人基本生活。					100.00
	通过稳控不稳定群体，确保基层社会稳定。					通过稳控不稳定群体，确保基层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已认定伤残等级待遇矽肺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金额	享受生活补助的金额	10.00 =		360	元	360	完成	10
			发放到位率(%)	资金到账及时足额发放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发放准确率	认定伤残待遇矽肺病人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发放准确率	按照相关文件标准发放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发放及时性	收到申请资金后拨付到户	5.00 ≤		30	天	3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支付已认定伤残等级待遇	5.00 ≤		0.43	万元	0.43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生活质量提升，维护保障、提升矽肺病人家庭	30.00 ≥		1	人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和较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刚			联系电话:	0335775054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运转保障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矽肺病人发放生活补助，保障病人基本生活。					通过对矽肺病人发放生活补助，保障病人基本生活。			100.00		
	通过稳控不稳定群体，确保基层社会稳定。					通过稳控不稳定群体，确保基层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已认定伤残等级待遇矽肺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10.00 =		360	元	36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0 ≤		30	天	3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支付上	5.00 ≤		0.43	万元	0.43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维护保障,持	30.00 ≥		1	人	1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度(%)	问卷调查中,持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刚			联系电话:	0335775054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绩效目标的设置，即填写专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填写专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4. 当年度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神庙和英武山村失地农民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976000	到位数		62.976000	执行数		62.97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2.9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9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97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足额及时下发失地补偿金,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通过足额及时下发失地补偿金,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100.00		
	通过足额及时下发经济补偿金,保证农户正常生活水平。				"通过足额及时下发经济补偿金,保证农户正常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一级指标	数量指标	亩	反映失地面积	10.00	≥	800	亩	800	完成	10
				反映补偿人数	10.00	≥	330	人	330	完成	10
				反映发放补偿金户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定性	反映发放补偿金及时性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准确性	反映补偿金发放准确性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及时性	反映补偿金发放及时性	5.00	=	3月前		3	完成	5
			元/人	反映每人补偿金额	5.00	=	160	元/人	160	完成	5
			次数	反映减少农户上访次数	15.00	≥	5	次	5	完成	15
				反映每户农户最高满意度	15.00	≥	160	元/人	160	完成	15
			满意度	失地农户对补偿款发放口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刚			联系电话:	0335775054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指标设置:一级指标,即:“某项指标是否完成”的情况,可量化的指标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指标未完成,应填写原因,如:“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未及全部申报或细化为其”等。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指标未完成,应填写原因,如:“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未及全部申报或细化为其”等。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 指标权重: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一级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760000	到位数	55.760000	执行数	55.7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7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设备购置和宣传培训工作,提升我镇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通过设备购置和宣传培训工作,提升我镇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100.00		
	通过开展全镇自然灾害普查工作,确保全面掌握我镇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情况。				"通过开展全镇自然灾害普查工作,确保全面掌握我镇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情况。"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行政村个数	反映普查行政村个数	10.00 =	16		个	16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普查自然灾害类型	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	10.00 ≥	6		项	6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自然灾害普查受益人口数	10.00 ≥	26200		人	262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普查工作完成率	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普查工作完成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底			2022	完成	5
	成本指标	租车费用	反映用于本次普查租车费	5.00 ≤	1		万元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抵御自然灾害防范能力	通过普查,提升抵御自然灾害	15.00 ≥	1		份	1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情况	通过开展灾害普查,促进	15.00 ≥	10		%	1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村民调查中,满意和较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完成			联系电话:	775054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1.500000	到位数	141.500000		执行数	84.060000		59.41		
	其中:财政资金	14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4.0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支付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村级组织正常、高效运转				通过及时支付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村级组织正常、高效运转				100.00		
	通过及时支付村级组织办公用品、水电暖等费用,保障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通过及时支付村级组织办公用品、水电暖等费用,保障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办公费涉及村级组织数	反映拨付村级办公费的村数	10.00 =	16		个	1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拨付及时率	反映拨付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的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有效运转率	反映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有效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反映购买的办公用品合格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反映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拨付及时性	5.00 =	1		次/半年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补贴标准	反映每个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补贴标准	10.00 ≤	1.82		万元	1.8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通过及时拨付办公经费。	15.00 ≥	95		%	95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	通过及时拨付办公经费。	15.00 ≥	1		年	1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反映村干部对上级工作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940636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刚			联系电话:	775054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0	到位数	26.000000		执行数	2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扎实开展日常防火工作,广泛宣传,全天候巡查,加强防火扑救物资的储备,				通过扎实开展日常防火工作,广泛宣传,全天候巡查,加强防火扑救物资的储备,有				100.00		
	通过开展巡视巡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确保辖区内河道行洪通畅。				通过开展巡视巡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确保辖区内河道行洪通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次)	当年实际日常巡查次数	10.00	≥	300	次	3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反应巡查范围为整个镇区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确保河道畅通	反映汛期河道通畅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巡查完成时间	反应防火防汛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全年持续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交通费支出	反应用于防火防汛的交通	5.00	≤	4	万元	4	完成	5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支出	反应用于防火防汛的宣	5.00	≤	1	万元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火灾对环境的破坏	反映降低火灾对环境破坏	15.00	≥	30	%	3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全镇森林火灾发生面积	15.00	≤	0.01	%	0.0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防火防汛工作满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刚			联系电话:	0335775054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500000	到位数	50.500000		执行数	5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服务群众工作,为村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等提供保障,为群				通过开展服务群众工作,为村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等提供保障,为群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为村级组织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等临时劳务用工提供费用保障,为群				通过项目实施为村级组织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等临时劳务用工提供费用保障,为群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综合服务站数量	反映服务群众的村综合	10.00	=	16	个	1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工作完成率	反映村级组织工作建设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拨付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反映拨付服务群众专项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服务群众经费使用率	反映服务群众经费使用	5.00	≥	90	%	90	完成	5
		数量指标	村级组织开展服务群众	反映村级组织开展服务	5.00	≥	90	%	9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村民服务提供及时率	反映为村民群众提供各	5.00	≥	95	%	95	完成	5
		成本指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拨付	反映每个村服务群众专	5.00	≤	2	万元	2	完成	5
		成本指标	垃圾清运成本	反映每个村垃圾清运支	5.00	≤	3	万元	3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生活环境改善率	反映各村垃圾清运改善	15.00	≥	90	%	90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反映生活垃圾分类实施	反映生活垃圾分类实施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农村群众对村级组织开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刚		联系电话:		775054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5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部门评价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13.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